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 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相對人已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40號為監護宣告(下稱系爭事件)，其法定代理人並已向本院陳報財產清冊。聲請人為明相對人之財產為何，確保、滿足聲請人之債權，以維聲請人權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閱覽、抄錄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240號案卷，或請同意提供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明文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

01 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
02 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提出貸款申請書、本
04 票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債權憑證
05 執行紀錄(均影本)為證。惟系爭事件卷宗係相對人受監護宣
06 告事件，聲請人縱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其為實現債權而聲請
07 閱卷，核與系爭事件僅具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聲請人已
08 釋明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。聲請人既非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
09 復未釋明與相對人間就系爭監護宣告事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
10 關係，且未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之同意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11 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、抄錄系爭事件卷宗，及請本院同意提
12 供相對人之財產清冊予聲請人，均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
13 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21 書記官黃鈺卉